

-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11年9月5日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錄：廖珮伶
參、主席：謝主任委員政達（請假由吳委員宗憲代理）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林○○、詹○○國賠事件請求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其子林○○於111年4月14日因本府消防局延遲派遣救護車，導致其子送醫後縱經插管急救仍不幸於111年4月19日死亡。請求權人認為本府依法為轄區內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卻未能建置有效之緊急救護體系，亦未能確實監督轄下之消防局及衛生局，甚至制定明顯違法、嚴重錯誤之作業程序，強令消防局須待衛生單位聯繫、指示後才能派遣救護車，實屬無端限制人民就醫、請求消防人員進行緊急救護之自由，依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國賠法）第2條第2項、民法第185條規定請求本府與本府消防局、衛生局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三個機關應連帶賠償請求權人林○○新臺幣（以下同）壹元、連帶賠償請求權人詹○○壹元。

決議：

- (一) 本案請求金額未達50萬元以上，依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規定，請求書請求消防局、衛生局部分由該二局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審議，審議結果不需送本府國賠會，本會議就請求本府賠償之部分進行審議。
- (二) 另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依第2條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國賠法第2條第2項、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國賠法採國家機關賠償之制度，亦即雖以國

家賠償為主體，但仍以各級行政機關為賠償義務人。賠償義務人如有獨立之編制及組織法之依據，且有決定國家意思並對外表示之權限，自得為賠償義務人（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454 號、86 年度台上字第 2431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 本案請求權人請求國賠無非以本府依法為轄區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未能確實建置有效之緊急救護體系，亦未能確實監督轄下之消防局及衛生局，甚至制定明顯違法、嚴重錯誤之作業程序，強令消防局需待衛生單位連繫、指示後才能派遣救護車，實屬無端限制人民就醫、請求消防人員進行緊急救護之自由；惟查本案病患林○○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範、醫療及通報流程及相關處置，均為本府消防局及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防治措施，制定並執行相關防治作為，是請求權人指摘本府為轄區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未能確實建置有效之緊急救護體系，容有誤解。
- (四) 再按本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多次召開跨局、處應變會議，滾動調整防疫作為，以確保市民生命健康及維護社會安全；基此，難認本府有未盡監督本府消防局及衛生局之責。
- (五) 綜上，本府非賠償義務機關，且本府已盡監督本府消防局及衛生局之責，揆諸前揭說明，難謂本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與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要件不合，無法成立國家賠償，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爰予以拒絕賠償。

陸、散會。